

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云鄂博矿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白府办发〔2023〕5号

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云鄂博矿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委各部门，区属各机关、各社区，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精神，依据《包头市全面擦亮“包你满意”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工作任务行动方案》、《包头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包你满意”、“包您放心”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和群众最满意的政务服务，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白云鄂博矿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实施细则并按时间节点逐项推进。

（此件公开发布）

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白云鄂博矿区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精神，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打造“包你满意”、“包您放心”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和群众最满意的政务服务，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服务供给，增强营商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和群众生活服务便利化。立足白云矿区实际，打造“快、暖、优”服务先锋品牌，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健全长效机制、注重改革推进等措施，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彰显“白云速度”，体验“白云温度”，打通服务群众、企业“最后一米”。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1.开展两优专项行动，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理环节再精减15%，办件材料再精减10%，零跑动事项占比不低于90%，即办事项占比不低于65%，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80%以上。（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探索开展“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智能确认”登记，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无纸化、标准化办理。通过优化制度设计和技术手段，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不求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4.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的应用。通过自治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互通互用和商务活动等多场景下的应用。推行市场主体办事“一照通办”，探索实行市场主体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区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5.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区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6.推出准入即准营许可办理模式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提速。在申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件事一次办”的基础上，将全区范围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含餐馆、食品超市等）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实现食品经营“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准入即准营许可办理模式，全流程时限压缩在8个工作日内。（区政务服务局及区市场局牵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

（二）进一步提高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1.依托“验登合一”平台，将工程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企业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联合验收并且通过后，直接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为业主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2.对小型低风险项目采用“清单制+承诺制”，推行“极简审批”模式；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实行“标准地”出让模式（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深入推进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一次办”集成服务。通过整合服务事项、精简流程环节、压减申请材料、压缩接入时间、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打造水电气暖联合报装“超前对接、联合报装、一口受理、一同踏勘、并联审批、一并接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延伸服务链条，实施超前对接、联合验收机制。推进事项联审联办，对简易低风险水电气暖设施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面实现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区住建局、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4.对可共享复用证照免提交。对可共享复用证照，企业在办理后续审批事项时，申报要件栏直接进行调取，设定为“免提交”要件，企业不再重复提交，更好提升企业使用工程审批系统的便利度。（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5.标准化便捷化引领。由政务中心、发改委、招商专班牵头，各审批服务部门配合制作《白云矿区企业项目办理综合服务指南》，将企业手续从立项到竣工编制通俗易懂指南（审批路线图），做到政策清，业务明。（政务中心及发改委牵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6.推出系列政策礼包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推出《白云鄂博矿区支持稀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项优惠大礼包》、《白云鄂博矿区服务企业人才若干措施》、《白云鄂博矿区推动“四上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助力企业实现更好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局、产业园区牵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三）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1.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确保无缝对接。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强化涉企信息全面归集工作，统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全量归集注册登记信息、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检测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及黑名单信息，统一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在市级层面共享，实现“一次归集、多方应用”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畅通投诉举报通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网站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制度保障落实，动态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动涉企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检查事项全覆盖、部门联合持续提升、检查结果100%公示。统一依托编制年度计划并对外公示，全面推行“方案+计划”抽取工作，编制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清单，推进简约执法工作机制，实现“一表、一公示、多方协同、全面体检”工作模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四）优化政务服务，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

1.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创新化五大提升行动。政务服务场所、事项进驻、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综合受理、帮办代办等标准全面落实。深

开展政务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打造“快、暖、优”服务先锋品牌，全心全意提供“有速度、有力度、有高度、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创建活动，让企业群众感到“包你满意”的同时感到“包你放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推动园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以“园区事在园区办”为目标，通过加强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建立“专班+专员”的“双专”项目审批服务帮办代办机制，推行“四即”改革，（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为入驻企业提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生产经营、员工生活保障服务等全方位“店小二”“保姆式”帮办代办暖心政务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产业园区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推动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要点、综合窗口设置等标准。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和涉审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一窗受理”零否决、“开门纳谏”零盲区、“投诉受理”零障碍、“温馨服务”零距离便企便民措施，扩大“全市通办”事项数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实现政务服务“家门口办”，进一步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数量，扩大“跨省通办”、“跨市互办”服务范围。（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4.建立“三包一”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围绕重点项目、特殊群体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建立“三包一”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和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台账式管理机制。（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5.提升“指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用好“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和“智审慧办”系统，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业务办理，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全程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6.构筑“智慧城市”数据标准体系。依托全包头“智慧城市”数据标准体系，提高数据治理质量，持续优化整合。以居民信息管理平台的全市推广應用和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下沉为契机做好各部门政务数据汇聚。（区工科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7.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流程。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

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区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8.推行许可证到期提醒服务。用好许可证到期提醒服务平台，将全区许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全部纳入系统，设置预警和提示功能，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到期预警提示，在证件到期前三个月、两个月、一个月分别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企业及有关人员按时进行复审、换证等工作。督促企业按期延证，杜绝超期现象，将许可企业纳入属地的日常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盲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9.完善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区政务服务局、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10.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通过数据共享，供电公司在线获取用户营业执照、身份证、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区供电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11.提供优质精准就业服务。按照“分领域、小规模、高频次”总体部署，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提供优质精准就业服务，全面拓宽对接通道，不断提升招聘效率，更好满足劳动者和企业的就业服务需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12.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网通办。畅通医保转移登记“跨省通办”。职工参保登记融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为大型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区医疗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13.群众办事更贴心。摸清服务辖区内特殊人群底数，形成特殊人群服务底册。依托党员先锋岗、服务标兵、便民服务队推出服务承诺制，实行“结对子”帮扶，帮助群众提高

办事时效。依托党员示范岗，推出无障碍服务，代写代办代理，特殊人群、老年人绿色通道等人性化便民服务。健全完善“办不成事”窗口，开设面对面帮办服务区，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每项服务都深入人心。（政务服务局、民生一站服务大厅、各社区、残联牵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14.优化企业服务机制。构建包括政务服务大厅、产业园区及社区便民中心“前台”、专业服务代办帮办小分队“中台”以及县级领导组为“后台”的体系化闭环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的企业闭环诉求解决机制，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区政务服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15.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仅需其到场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登记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无异议时，即可办理登记。登记申请人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16.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17.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搭建“以图查房”系统，用户登录并经身份核验后，可通过地图可视化检索或不动产关键字定位查询等方式，查询选定宗地、宗地内建筑物和房屋自然状况信息及关联的限制权利状况地籍图信息等，方便查询人利用互联网“以图查房”系统快速查到相关信息。（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五）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打造包您放心法治营商环境

1.加强政法机关与企业双向沟通。适时组织开展“包你放心”优商恳谈会，征求各类市场主体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建立交办、督办机制，7日内反馈办理结果。（区委政法委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2.依托市“重点产业链法务联盟”，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指导公证机构为企业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提供“一站式”公证服务。（区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3.建立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家企业、盯办1件涉企重点案件，有事上门，无事不扰，及时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4.开启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辟“涉企绿色通道”，配有免费法律咨询、跨域立案服务，可网上立案、网上交费。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实行快慢分道、轻重分离，打造涉企案件“快车道”。区人民检察院完善“检企（民）通”微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企业及企业家举报、控告、申诉“7日内回复”制度。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窗口和“24小时警局”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绿色通道”，公布助企纾困专线，提供急事特办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5.推动产业园区实现驻地警务服务站、法官工作站、检企联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四站”全覆盖。利用“四站+社区”模式，提供零距离助企纾困服务。（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6.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支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措施，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强化本土品牌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行专业化、集中化办案模式，提高办案质效。建立司法部门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信息沟通协调共享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双向移送”。（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7.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推出更多柔性执法措施，依法优化《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等，每半年评估执行成效，开展“跟单式”执法监督，督促严格规范执法。（区司法局牵头相关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8.开展“挂案”清理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沉淀在各诉讼环节的涉企案件，建立长期“挂案”工作台账，实行领导包案、提级督办，切实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坚决防止案件久立不结、久拖不决、判后不执。（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9.强化财产保全适用。创新财产保全全链条服务模式，破解诉讼保全难点问题，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财产保全专窗，提供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咨询、办理，确保生效裁判顺利执行。（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10.高效推进破产案件审判。建立破产合议庭，优化破产案件公告和受理等程序流程，建立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高审判质效。（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1.对民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综合施策。对民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综合考量企业发展，依法采用债转股、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1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坚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并重，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把握拘留、逮捕、延押法定条件，全面开展自查梳理、定期审查、抽查复查、专项监督，对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严格进行必要性审查，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13.加强涉企民事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实现应监督尽监督。（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审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形成合规监管、合法审查、督查催办等闭环，把涉案企业合规审查作为治罪与治理双效合一的有效手段，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坚决防止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15.开展企业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对聚众干扰项目建设、企业经营、寻衅滋事、封门堵路、敲诈勒索、欺行霸市、非法阻工、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受理、严厉打击、及时办结。（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适用条件，对已履行生效判决的企业和企业家，主动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展解除限高措施、屏蔽相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工作，并帮助恢复征信。（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17.实行清单化管理。政法机关全面梳理细化涉企事项，建立《涉企信访事项清单》、《涉企涉法涉诉案件清单》、《“法治体检”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每月调度，推动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18.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委托统计局开展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年度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年度调查结果，倒逼“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